

侦查学

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黎明正

副主编 杨正鸣 郑 列

Zhenchaxue

Li Mingzheng Yang Zhenming

zheng Lie Den Bianzhu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Jiaocai Bianshen Weiyuanhui

Shending

Huadong Ligong Daxue

Chubanshe

华东政法学院
系列教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Zhenchaxue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Xilie Jiaocai

ISBN 7-5628-0826-0



9 787562 808268



ISBN7-5628-0826-0/D·31 定价: 16.00 元

侦 查 学

主 编 黎明正

副主编 杨正鸣

郑 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黎明正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10(2002.7重印)

华东政法学院系列教材

ISBN 7-5628-0826-0

I. 侦... II. 黎...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740 号

侦 查 学

主 编 黎明正

副主编 杨正鸣 郑 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0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8 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7次印刷

印数 14591-16620册

ISBN 7-5628-0826-0/D·31 定价:16.00 元

说 明

正值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之际,为适应高等政法院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侦查学》。本教程在充分汲取了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地阐述该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将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

本教程由黎明正主编。

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黎明正 第一、二、九章

郑 列 第三章

肖庆平 第四、八章

许爱东 第五章

蔡 能 第六、七章

汪兆军 第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杨正鸣 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有关书刊,得到了许多同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教程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7.

华东政法学院系列书目

1. 宪法学
2. 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3. 中国诉讼法学
4. 诉讼证据学通论
5. 香港法律概论
6. 行政法原理
7. 外国经济法制史
8. 中国法律思想史
9. 中国法制史
10. 国际商法
11. 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经济法卷)
12. 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私法卷)
13. 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
14. 海外直接投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
15. 古代汉语基础
16. 写作学基础
17. 应用写作基础
18. 普通逻辑学基础
19.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20. 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研究
21. 中国律师法学
22. 侦查学
23. 票据法

责任编辑 李国平

吴庆萍

李春亮

责任校对 华一校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侦查学的概念	(1)
------------	-----

第二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8)
--------------	-----

第二章 侦查的基本理论与原则

第一节 犯罪事件的发生	(14)
-------------	------

第二节 犯罪痕迹与信息	(19)
-------------	------

第三节 刑案侦查的概念与实质	(24)
----------------	------

第四节 刑案侦查的科学基础	(25)
---------------	------

第五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29)
-------------	------

第三章 现场勘查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34)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与要求	(43)
----------------	------

第三节 现场访问	(47)
----------	------

第四节 实地勘验	(50)
----------	------

第五节 现场案情分析	(53)
------------	------

第六节 现场勘查记录	(60)
------------	------

第四章 侦查询问

第一节 侦查询问的意义与要求	(69)
----------------	------

第二节 询问的方式方法	(72)
-------------	------

第三节 询问结果的审查评断	(76)
---------------	------

第五章 查缉措施与强制措施

第一节 追缉堵截	(78)
----------	------

第二节 通缉通报	(81)
----------	------

第三节 搜查与扣押	(84)
-----------	------

第四节 辨认	(88)
--------	------

第五节 控制销赃	(91)
----------	------

第六节 拘留与逮捕	(94)
-----------	------

第七节 跟踪与守候	(98)
第六章 侦查实验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目的与基本规则	(104)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准备与实施	(107)
第三节 侦察实验结果的评断	(110)
第七章 鉴定	
第一节 鉴定的委托与实施	(111)
第二节 刑事技术鉴定	(114)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119)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	(126)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	(132)
第八章 讯问	
第一节 讯问概述	(136)
第二节 讯问的一般方法	(141)
第三节 讯问策略	(146)
第九章 刑案侦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第一节 立案审查与立案	(153)
第二节 侦查计划的制定	(158)
第三节 寻找和发现犯罪嫌疑线索	(163)
第四节 对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	(166)
第五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168)
第十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171)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75)
第三节 无名尸、碎尸案件的侦查	(180)
第十一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184)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87)
第十二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概述	(192)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195)
第三节	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200)
第四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02)
第十三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概述·····	(206)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09)
第十四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述·····	(214)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21)
第十五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走私案件概述·····	(227)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33)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证券、票证、证件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伪造票证案件概述·····	(239)
第二节	伪造票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43)
第十七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贪污案件概述·····	(249)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56)
第十八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贿赂案件概述·····	(260)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64)
第十九章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偷税抗税案件概述·····	(270)
第二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7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学的概念

一、犯罪与侦查

犯罪与侦查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社会特殊矛盾。

犯罪及其侦查是相随产生的。它们都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既是一种个人的行为,又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产生了犯罪,犯罪危害着社会。为了保护社会的安全和秩序,必须惩治和预防犯罪,社会的这种需要促成了侦查职能的出现。侦查的基本功用和使命,就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揭露、证实犯罪人及其罪行,以达到治理犯罪的目的。

犯罪的发展变化决定着侦查的发展变化。犯罪是一种动态的社会现象,各种犯罪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都与社会一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科技等诸方面的因素和条件有着紧密的联系。一定的社会原因和条件,依照一定的规律性,产生着相应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在不同的社会形态、社会制度和社会条件下,犯罪的性质,犯罪的形态,犯罪的成员,犯罪行为及其侵害的对象与范围,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方法、手段与过程等等,都有各自不同的相应规律和特点。无论是从纵向来看,还是从横向来看,都是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犯罪的这种动态性,取决于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与特点的固有特性。犯罪如此,侦查亦然。

犯罪的变化,必然导致侦查的相应变化。作为犯罪对策首要环

节的侦查,必须敏锐地觉察犯罪活动出现的新问题、新态势、新特点、新动向、新规律,并据此及时、准确、科学地来调整、完善和强化侦查的功能。有什么样的犯罪,就施什么样的侦查,彼变我变,“对症下药”。

侦查是一项揭露、证实和预防犯罪的社会系统工程,它对社会的犯罪活动,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当侦查全面地反映了现实社会对治理犯罪的要求,客观地依据了现实社会的犯罪状况、结构、动态、特点和规律,充分地运用了现实社会的有利条件,科学地制定了完善的侦查技术、策略和方法,正确、及时、高效地组织实施各项侦查活动,就能充分发挥侦查功能,就能优质高效地抑制犯罪,维护和保障社会的安宁。如若不然,犯罪将会失控,从而给社会造成难以估量的危害。

二、侦查学的任务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既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更是社会实践的指南。侦查学也不例外,它是随着犯罪与侦查这一社会的特殊矛盾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它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与犯罪作斗争,以保护和巩固特定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点,我国的侦查活动在与犯罪作斗争中,有着两个方面的基本任务和作用,这就是揭露犯罪与预防犯罪。由于我国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与科学性紧密结合的学科,因而,它的任务与侦查工作的任务是统一的,完全一致的。

(一) 侦查破案,揭露和证实犯罪

侦查破案,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是国家侦查机关的首要任务,是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主要形式。只有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获得罪证,把犯罪人缉拿归案,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如若不然,犯罪分子就会逍遥法外,客观上起了纵容犯罪活动的作用。因此,侦查的首要任务,就是千方百计的“使所有一

切罪案都真相大白”。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研究并阐明侦查破案的一般规律、特点和对策,确保刑案的及时、准确侦破,全面地、科学地将侦破重大案件与侦破一般案件、侦破现行案件与侦破积案、组织个案侦查与组织并案侦查、坚持常规破案与开展专项打击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破案率,增强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预防犯罪

预防犯罪是马克思主义刑事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犯罪作斗争,既要惩罚犯罪,更要预防犯罪。因此,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就是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现在,党和国家已经根据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社会犯罪现象的特点、原因和条件等,制定并实行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犯罪是全社会的任务,侦查机关也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因此,根据侦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总结、研究并制定控制、防范犯罪的对策与措施,科学地开展预防犯罪的工作,落实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就成了侦查学另一个重要的任务。

侦查破案与预防犯罪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做好了侦查破案工作,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活动,就有利于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例如,侦查破案采取主动进攻,破获预谋案件,把犯罪消灭在预谋阶段,防止了犯罪实际危害结果的发生;通过侦查,及时破案,揭露了犯罪分子,剥夺了他继续犯罪的条件。这实际上也起了预防犯罪的作用。做好了预防犯罪的工作,就能防患于未然,一旦犯罪事件发生,亦可使侦查破案工作开展得更及时更有力。例如,通过加强侦查基础业务建设,改进和完善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管理上的漏洞,做好阵地控制和技术防范工作,这样不仅减少了犯罪发生的机会,而且这个防范犯罪的系统在犯罪发生后,还会提供犯罪事件的有关信息和侦查线索。

三、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特定的研究对象,既是该门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该门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它制约着该学科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引导着该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前途。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关于犯罪与侦查这一社会特殊矛盾,即研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与国家侦查机关揭露、证实和预防犯罪这一领域所特有的矛盾。研究这一特殊矛盾的双方的相互关系、运动特点和制约机制的一般规律。具体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研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侦查学既然是一门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科学,因此,首先必须研究犯罪的状况和各种犯罪的发案规律和特点;研究实施犯罪的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规律和特点;研究犯罪事件的发生与变化的规律和特点;研究犯罪行为的实施与犯罪痕迹形成机理及所寓信息的规律和特点,以及研究犯罪分子逃避侦查或反侦查所采用的诡计与方法的规律和特点等等。只有全面、深入地揭示和掌握实施犯罪活动的固有规律和特点,并以此为依据,针锋相对地制定侦查对策,才能主动、积极地实现侦查的任务和使命。

(二) 研究揭露、证实犯罪的对策与方法

揭露、证实犯罪是国家侦查机关与犯罪分子之间的一场对抗性的尖锐复杂的斗争。由于犯罪活动的复杂性、隐蔽性和狡诈性,以及侦查工作的后行性等特点,要揭露和证实犯罪,就必须研究有关侦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基本原则;研究全局性的手段、方法和形式;研究及时、准确发现犯罪、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缉获案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1卷,第309页

犯、追缴赃物等侦查破案的多种对策和方法,包括刑事科学技术、侦查破案的谋略、侦查措施和策略,以及实施案件侦破的方法等;研究侦查行为的结构、运行机制、实施准则和效应等。总之,要全面地、科学地研究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战略对策与方法、战役对策与方法,以及战术对策与方法。

(三) 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与方法

防范和控制犯罪的发生,是国家侦查机关的又一个重要的职能和任务。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都必然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尤其是那些有预谋的恶性案件,危害更为严重。因此,要防患于未然,就必须研究和制定防范犯罪、控制犯罪的对策与方法,其中包括及时、准确发现和处置预谋犯罪的对策与方法;对特定的人、物、场所、行业等的管理和控制;堵塞和消除促成犯罪的因素和条件;研制和装备防范犯罪的科学技术设备;协同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等。将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预防犯罪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 研究侦查主体的建设与完善

侦查主体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防范、控制犯罪的主导方面和决定因素。侦查主体的建设与完善程度,它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代化的程度,直接决定着侦查工作的成败、效率和效应。要使侦查工作高效优质,充分发挥侦查功能,就必须研究侦查组织的结构、体制及运行机制的优化性;研究侦查人员的基本素质及队伍建设;研究侦查工作的基础业务建设;研究侦查活动的组织、协调、指挥的现代化及其科学技术装备等等,使侦查这一社会系统工程沿着有序、稳定、高效和良性循环的轨迹运行。

四、侦查学的性质

学科的性质,通常是指该门学科所属的学科体系。侦查学的性质,根据它的学科任务、研究对象和内容,以及它的学科地位和作用,侦查学是一门刑事法学。

(一) 刑事法律是侦查活动的基础、前提和依据

犯罪、刑事法律、侦查活动,这三者之间,自古至今,都存在着内在的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侦查是要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而什么是犯罪行为,犯的是什么罪,如何确定具体人的罪行、罪责等,这些都是由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来规范的,侦查活动的全过程都必须严格遵循刑事法律的规定,依法办案。因此,犯罪侦查活动是国家法定的机关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与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活动。

(二) 侦查活动实现着刑事法律的任务和作用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我国刑事法律的根本任务。在实现这个重要任务的过程中,侦查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只有经过及时、准确地侦查破案,将犯罪事实和犯罪人揭露出来并证实其罪行、罪责,才能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因此,侦查活动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构成一个与犯罪作斗争的统一系统,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实现刑事法律的根本任务。

(三) 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重大支柱学科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都是旨在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它们分别从各自学科的特点、功能、地位和作用等来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理论、策略和方法。刑法学是一门关于犯罪和刑罚方面的刑事实体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关于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的刑事程序法学;侦查学是一门关于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对策和方法的应用法学。可见,这三门学科从研究对象、任务、内容等方面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学科群,在整个刑事法学的学科体系中,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

五、侦查学的体系

侦查学的体系反映着该学科本身的结构规律性,它是由该学科研究对象决定的,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

既然侦查学是关于揭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以及研究并制定揭露、证实和预防犯罪的对策、方法的一门刑事法

学,那么,它的体系内容就应该包括侦查原理、侦查措施、侦查的过程和步骤、侦查方法等。

(一) 侦查原理

侦查原理旨在阐明侦查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和侦查的基本原则。如关于犯罪事件的结构及运行过程的理论;关于犯罪痕迹与犯罪信息的理论;关于刑案侦查的实质和科学依据的理论;关于侦查活动基本原则的理论等。

(二) 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侦查机关为了侦破刑案,针对不同刑案中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对象,灵动机智地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犯罪事实,揭发犯罪人而依法采用的公开或隐蔽的侦查方式。侦查措施既包括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性措施。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侦查实验、通缉、逮捕、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又包括由行政法规制定的非诉讼性措施,如追缉堵截、跟踪、守候、通报、技术侦查等。犯罪侦查学研究的侦查措施,主要是从措施的科学性、功能性、适用性、谋略性和效应性等方面出发,以充分发挥其策略作用。

技术侦查是侦查措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十分丰富,按其功能可分为:发现犯罪痕迹和侦查目标的技术措施;固定、提取、保存证据的技术措施;识别和鉴定人、事、物的技术措施;搜集、储存和处理侦查情报技术措施;组织、指挥侦查活动的技术措施;防控犯罪的技术措施等。有的已形成独立学科。

(三) 侦查破案方法

侦破方法包括:

1. 侦查的一般方法,即刑案侦破的一般过程和步骤。其内容是研究各类刑事案件侦查的共同规律、特点和方法。
2. 侦破各类刑事案件的方法。其内容是根据各类刑案的特有性质,研究各类刑案侦破的具体规律、特点和方法。